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陆川县乌石镇蒙村白坭坳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建设期)

建设地点：陆川县乌石镇蒙村

验收单位：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陆川县乌石镇蒙村白坭坳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陆川县水利局 2016年10月24日，陆水函[2016]5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8个月，2017年1月~2017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20 日，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在陆川县乌石镇蒙村白坭坳主持召开了陆川县乌石镇蒙村白坭坳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陆川县乌石镇蒙村白坭坳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陆川县乌石镇蒙村白坭坳建筑用花岗岩矿位于陆川县乌石镇蒙村白坭坳处，矿区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0^{\circ}15'28''$ ，北纬 $22^{\circ}07'50''$ ，隶属陆川县乌石镇蒙村村委会管辖。矿区位于蒙村北东 1.6km 处，北西距离乌石镇约有 6.5km，东面 100m 外为乌石—王沙乡村公路，东约 900m 外有一小水库。矿区与东侧的乡村公路较近，交通条件尚属比较方便。

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施工生产生活区、矿山道路区、临时堆土场区 3 个分区修建水土保持措施等，采矿规模为 4 万立方米/年，开采深度由+216m~+105m 标高；矿山建设期总占地面积 2.03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0 万元，均为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8 个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8 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时间同步进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0 月 24 日，陆川县水利局以陆水函[2016]59 号《关于陆川县乌石镇蒙村白坭坳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矿山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陆川县乌石镇蒙村白坭坳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治理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0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5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10%，林草覆盖率为 33.00%，拦渣率为 97.60%，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陆川县乌石镇蒙村白坭坳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落实好运行期的水土保持措施，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姚明远	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邓桂清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原雄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朱志武	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日伟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国红	陆川县元晶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肖宗光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